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0/2023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本報告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3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能源事宜(包括能源供應及安全)、自然保育、可持續發展及氣象資訊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葛珮帆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分別當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 主要工作

#### 廢物管理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

4. 觀乎各項準備工作的進展，政府當局原訂計劃是於2023年年底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過，一些界別(例如清

潔服務供應商)要求推遲實施，因為預期聖誕節和農曆新年前後會有大量廢物遭棄置，而農曆新年期間人手亦會比較緊絀。政府當局於2023年7月1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進展、實施初期派發免費指定袋的安排，以及有關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於2024年4月1日生效的立法建議。<sup>1</sup>

5. 委員普遍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目標，以鼓勵各界源頭減廢。鑒於當局在《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於2021年8月通過後已提供18個月的準備期，部分委員對推遲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生效日期至2024年4月1日表示失望。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提早開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例如在上述節日前開始。

6. 政府當局表示，在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設立的18個月準備期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與由物業管理及環境衛生等行業持份者組成的工作小組共同草擬良好作業指引，並透過舉行作業簡介及專題培訓加強持份者參與。直至近月，相關業界才反映其對年底前後前線人手不足的關注。在2023年最後的數個月內，該等業界需要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調整前線運作及安排前線人員培訓。因此，若有關業界要在2023年年底前做好準備，並不切實可行。

7.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初期向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的住戶供應免費指定袋，部分委員表示支持。然而，鑒於過去數年在不同界別展開的實踐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及涵蓋範圍已包括公屋屋邨，另一些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作出有關安排。亦有意見認為：

- (a) 每月只提供20個免費指定袋(即每天少於一個指定袋)予目標住戶的建議或不足以應付其所需；

---

<sup>1</sup> 《2023年〈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和《2023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其後刊憲，並於2023年10月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兩項附屬法例。該小組委員會亦一併研究旨在修訂指定袋設計的《2023年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修訂)公告》。

(b) 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只向長者租戶及低收入公屋住戶等有需要人士派發免費指定袋；及

(c) 政府當局應與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合作向鄉郊村屋的住戶派發免費指定袋。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過往在部分公屋屋邨、鄉村等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踐計劃時，曾提供模擬指定袋，讓參加者親身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經考慮該等計劃所得經驗後，政府當局認為在實施初期提供免費指定袋可有效協助公屋屋邨、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的居民了解及適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除低收入住戶及長者外，其他公屋住戶(主要是基層家庭)亦可能需要一些時間適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調整其棄置廢物的習慣。只向公屋樓宇某些住戶提供指定袋，會令派發過程更為複雜。政府當局指出，每月提供少於30個指定袋，可更有效鼓勵減廢。住戶如需更多指定袋，可向零售點自費購買。政府當局會跟進委員的建議，就在鄉村派發免費指定袋一事尋求鄉事團體的意見或協助。

#### *廚餘收集和處理*

9. 政府當局於2023年4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推展廚餘收集措施及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的進展。鑒於位於北區沙嶺的O・PARK2鄰近擬議北部都會區和面向深圳的邊界，以及有需要促進“深港口岸經濟帶”的客貨流和現代服務業的發展，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仔細考慮O・PARK2和其他發展中或規劃中的相關廢物處理設施的中長期定位。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O・PARK3)發展的未來路向。

10.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進行評估/研究，確定O・PARK2的運作對交通和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該項目已加入植樹/綠化方案等環境緩解措施。至於O・PARK2與附近其他策略發展的銜接，政府當局會就有關事宜與委員和其他相關各方保持溝通。相關可行性研究顯示，位於元朗石崗的擬議選址不適合發展O・PARK3，原因包括該選址地勢複雜(例如有溪流流經該選址、坡度陡峭及缺乏基建配套)，需要進行溪流改道及較大規模的地盤平整工程。此外，當局認為廚餘預處理設施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更具成

本效益及佔地較少。因此，政府當局日後會集中發展廚餘預處理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以處理廚餘。

11. 委員詢問，訂立在2030年代中每日處理的廚餘量僅佔每日半數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即大約為1 500公噸)的目標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解釋，參考其他一些城市的經驗，可收集處理的廚餘平均約為所生產的總廚餘一半左右。有關情況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異，例如廚餘分類和回收的規定屬強制還是自願性質，以及鼓勵公眾改變習慣以支持此舉的公眾教育和宣傳。由於香港每天產生約3 000公噸廚餘，政府當局的初步規劃目標是在2030年代中齊備足以處理香港每日約1 500公噸廚餘的能力。政府當局會考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生效後廚餘的棄置/回收情況等因素，檢討有關目標。

### *新界東北堆填區改善措施*

12. 政府當局於2023年1月30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2021年年中開始為優化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運作而逐步落實的各項改善措施及當局加強監察工作的成效。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介紹為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外觀和景觀而提早進行的修復和景觀工程，以及為進一步減少該堆填區的潛在氣味來源而擬實施的其他禽畜廢物處理措施。

1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在鄰近香港與深圳邊界的地方及接近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鄉村監察硫化氫水平和氣味濃度，測量結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國家標準。他們要求當局解釋國家標準為何。委員關注到，由於氣味水平和擴散或會受季候風向和其他因素所影響，而空氣監測裝置可能放置於較遠離人類活動的位置，因此有關裝置的讀數未必能準確反映居民對氣味的感覺。委員建議在無人機安裝氣味探測器以加強氣味監測。

14.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重視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氣味管理，並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氣味水平進行獨立監測。政府當局亦與深圳當局緊密合作，共同進行空氣監測工作，對接兩地的空氣監測方式，以期找出潛在氣味來源。國家標準中規定，硫化氫及氣味濃度的地界標準值分別為每立方米0.06毫克及20個單位。在此等水平，氣味幾乎檢測不到，但並非完全無味。無人機的負載能力相當有限，而以現有裝置收集地面氣味數據應比空中數據更適合評估氣味的總體影響。

15. 委員關注到，繼續使用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推行相關擴建計劃，或會阻礙發展北部都會區及深港口岸經濟帶，以及深港兩地形成生態走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提早展開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最終修復及綠化工程，以逐步改善堆填區的外觀。在已完成堆填作業的範圍上，已覆蓋不透氣永久墊層，再在該處進行修復工程(例如加設排水系統)和種植樹木。此外，環保署已在一些位置以噴草方式臨時種植草苗，以盡早綠化。長遠而言，在堆填區關閉後，該地將塑造出視覺和諧的自然景觀。當局預計，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最終修復及綠化可配合將設立的紅花嶺郊野公園，該郊野公園將成為貫穿深港兩地的生態走廊的一部分。

### *發展轉廢為能設施*

16. 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展轉廢為能設施，令香港可盡早擺脫依賴堆填區。他們建議政府當局簡化與發展轉廢為能設施有關的程序及提高已規劃的轉廢為能設施的設計處理量。

1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時的目標是在約2035年停用堆填區直接處置都市固體廢物，但須視乎是否已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政府當局致力探討不同方法加快發展轉廢為能設施，以盡早實現此目標。當局預計，待I·PARK2(即計劃在屯門曾咀興建並於2032年投入服務的<sup>2</sup>第二座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現代焚燒發電設施)投入服務後，新界東北堆填區可完全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sup>2</sup>政府當局正積極探討其他發展方式(例如公私營合作)，以期加快發展計劃。當局亦會探討可否增加I·PARK2的設計處理量。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在北部都會區物色合適地點興建現代焚燒發電設施。由於北部都會區的定位為新發展引擎、以產業導向作政策，部分委員詢問焚燒發電設施是否能配合北部都會區的其他發展。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其他城市(例如深圳)的經驗，先進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不會污染周邊環境，更可與附近住宅區及/商業區相互協調。因此，即使有需要在北部都會區建造現代焚燒發電設施，委員亦不用擔心發電廠與北部都會區的整體發展策略存在錯配。

---

<sup>2</sup> I·PARK1 在石鼓洲附近興建中，並將於 2025 年投入運作。

## 促進回收業的發展

19. 政府當局於2023年6月26日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在促進回收業發展方面的政策原則和目的，以及主要政策措施。

2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當局的措施會如何促進香港發展高增值的回收業，以及為回收作業增加價格相宜的土地供應，讓市場參與者更有信心作出額外投資，以提升作業水平。由於許多在棕地上經營的回收商已經/將會受收回土地及清拆行動影響而須遷出，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協助他們重置業務，以促進整個回收業的健康發展。

21. 政府當局表示，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一般可提升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和再生產品的質和量，而當局亦可透過生產者責任計劃就收集和循環再造工序的各方面施加規定。政府當局正考慮修訂法例，以便更有效率地引入和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為回收業增加土地供應。政府當局會致力在不同的新發展區內預留土地以供環保設施及環保業(包括回收業)使用。政府當局亦已物色到數幅可能適合供回收作業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同時，當局正探討在新界北新市鎮和文錦渡發展預留土地擴建環保園及使用已修復堆填區用地供回收作業使用的可行性。

## 空氣質素監測

### 粵港澳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和氣象監測超級站

22. 政府當局建議在香港興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和氣象監測超級站(“超級站”)。該計劃由環保署與香港天文台合作推行。超級站預期會在2027年上半年全面投入服務，旨在提升香港應對複雜的空氣質素問題、監測和預報區域空氣污染，以及預測因氣候變化而加劇的極端天氣和有關風險的能力。政府當局曾於2023年1月30日的會議上就該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興建超級站。

23. 鑒於超級站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加強在氣候監測方面的區域合作，委員詢問超級站的建議地點(即尖鼻咀)能否與深圳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同時避免超級站的功能和有效範圍與深圳的類似設施重疊。

24. 政府當局解釋，尖鼻咀位於珠江口的中心，接近大灣區的中心點。該地點可讓超級站捕捉冬季北風和夏季南風對珠三角一帶空氣質素的影響，有助監察不同季節的空氣傳輸通道，提供全面及具代表性的區域性空氣污染及氣象數據。此外，擬議計劃選址在邊境禁區範圍內，附近居民不多，沒有重污染源，可有效避免地區性污染物干擾區域性監測。現時深圳只有一座類似設施，位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北面。深圳設施的監測範圍不會與超級站重疊。

25. 委員詢問，港深兩地是否實時共享空氣質素監測數據，以及大灣區城市會否採用劃一機制向公眾發放與空氣污染有關的資訊。

26. 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與廣東和澳門當局共同組成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該網絡共有23個空氣監測站，其中4個位於本港。監測站收集到的資料由有關各方共享，並在互聯網實時發布，供公眾參考。現時，與空氣污染有關的資訊，在香港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形式發布，在內地則以空氣質量指數形式發布，供公眾參考。政府當局會與廣東和澳門有關當局商討日後可否制訂劃一標準。

### *電動車普及化*

27. 政府當局於2023年4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介紹電動車充電的整體策略、擴展電動私家車和各種電動商用車充電網絡的進展，以及優化新能源運輸基金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10月30日聽取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環境保護的措施作出的簡報時，亦曾討論相關事宜。

28. 委員表示支持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該措施，並推出相關便利營商的措施。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不屬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範圍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器。

29.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及生態局會與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協調與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有關的事宜，並向有興趣的投資者提供一站式服務。把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的目標是鼓勵私營機構在停車場安裝更多充電器，提供收費電動車充電服

務。由於電動車充電成本遠低於車用燃油成本，預期市場化措施可為電動車車主和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締造雙贏局面。據觀察所得，收費電動車充電服務正逐漸普及。一些私營商場的業主或營運商已開始在旗下停車場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器。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亦正在向屋苑推廣安裝和充電服務。

30.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全港公共充電設施對電動車的目標比例，以及各區中速和快速充電器的目標數目。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路旁泊車位和智慧燈柱安裝充電設施。

3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當局就電動車充電制訂的整體策略，電動私家車應主要在車主的家居、工作地點或經常到訪的地方充電。公共充電設施主要是在電動私家車有需要時作短暫補電用途。計及推動安裝私人充電設施的所有措施，預計本屆政府任內超過200000個停車位會設有充電設施。政府當局會致力就各區的充電設施作出合理分布。儘管路旁泊車位裝設中速充電器在技術上屬可行，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確保這些泊車位適當地供電動車使用，而非燃油車使用。在電動車數量達到足夠規模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路旁泊車位和智慧燈柱提供電動車充電器。

3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充電易資助計劃額外注資及接受更多申請，以應付對這些設施的需求及鼓勵更多私家車車主轉用電動車。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已在2023年7月提醒市民，在充電易資助計劃下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申請會繼續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直至資助資金用完為止，而有意參與充電易資助計劃的私人住宅樓宇和屋苑應盡快提交申請。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再向充電易資助計劃注資。

33.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就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或其他新能源汽車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電力公司應優化供電網絡以支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 (b) 可引入按時段收費，提高市民在非繁忙時段為電動車充電的意欲；

- (c) 在適當時向有關交通營辦商提供津貼，以鼓勵其轉用電動車；
- (d) 政府當局應推動從內地進口更多電動私家車型號，以拓寬消費者的選擇；及
- (e) 可考慮為新能源汽車引入綠色車牌，並僅容許這些車輛使用特定道路，以期進一步推動新能源汽車的使用。

### *氫能應用*

34. 委員表示支持香港發展氫能應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氫能技術方面推動創新，以及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合作以實現優勢互補。委員詢問，由於氫能的規管框架尚未制定，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企業在香港設立氫能業務；而機電工程署就氫燃料電池車在隧道運行展開的研究進度為何。

35. 政府當局表示，本屆政府的政策重點是推動包括氫能產業在內的環保業發展。當局會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乃至中央政府(如有需要)討論有關氫能產業發展的區域合作。政府當局計劃在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旨在為氫能的製造、儲運和使用建立法律框架。同時，政府當局已訂立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暫行標準。如有需要，氫能相關的其他業務/經營亦可採用同樣的方法(即使用暫行標準)。至於氫燃料電池車在隧道運行，主要靠建立安全標準和運作指引實現。政府當局會在相關研究完成後決定未來的路向。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

36. 政府當局於2023年6月26日就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收緊22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擴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至7種清潔產品，自2025年1月生效。委員表示支持立法建議的整體方向。

3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禁止輸入及在本地生產不符合規定的產品，而不禁止零售及使用該等產品；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有效執行管制。

38. 政府當局解釋，禁止輸入及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標的產品，屬很多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由於控制產品的供應來源足以確保產品符合規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向零售商及用家施加法律責任。環保署會在零售點進行巡查及抽查受規管產品，以監察循規情況。在2020年至2022年間，環保署進行了1300次巡查，並透過化驗所測試分析了150個受規管建築漆料樣本，發現超過98%經測試的產品符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若發現不符合規定的產品，環保署會調查產品的來源，並對進口商/生產商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透過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有關管制的認識，並鼓勵市民向當局舉報懷疑違規情況。

39. 至於政府當局計劃擴大《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311W章)(“《規例》”)的管制範圍，以涵蓋更多產品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規例》自2007年起分階段實施。當局首先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較高的產品類別，以便及早取得更大成效。因此，印墨、黏合劑及密封劑等已納入《規例》。一般而言，若價格合理的替代合規產品在本地市場上有足夠供應，規管某產品類別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屬合適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研究擴大《規例》管制範圍的可行性。

####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及收緊船用燃料和工業燃料的管制*

40. 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10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空氣質素改善策略和有關立法建議，藉以：

- (a)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以實施各項新空氣質素指標；
- (b)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船用輕質柴油規例》”)和《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燃料限制規例》”)，將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和工業柴油的含硫量的法定上限收緊至0.001%；
- (c) 在《船用輕質柴油規例》中加入新條文，允許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商及供應商可繼續向遠洋船供應含硫量高於0.001%但不超過0.05%的船用輕質柴油(“受限制的船用輕質柴油”)；及

(d) 刪除《燃料限制規例》中有關沙田燃料限制區內限制使用液體燃料及固體燃料的規定的相關條文。

41. 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收緊微細懸浮粒子(“PM<sub>2.5</sub>”)的24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把每年容許超標次數由現時的35次減少至18次，並詢問PM<sub>2.5</sub>是否符合現行空氣質素指標，以及日後要符合擬議新標準是否切實可行。

42.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10年，有利於污染物擴散的氣象情況頻繁出現，令PM<sub>2.5</sub>的24小時空氣質素指標的每年超標次數曾超過35次，2019年的超標次數更錄得最高水平。為評估收緊該項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政府委託的顧問以2019年作為基準年，把本港、大灣區、廣東省及廣東省外其他地區相應的氣象情況和2030年的預測排放數據輸入空氣質素模型，模擬空氣污染物的傳輸和化學反應及預測2030年的空氣質素狀況，從而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亦已考慮到該等地區日後實施的相關減排措施。根據評估結果，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把PM<sub>2.5</sub>的24小時空氣質素指標的每年容許超標次數訂為18次。

43.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將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和工業柴油含硫量的法定上限收緊至0.001%，委員察悉相關業界關注到，以西貢為例，含硫量為0.001%的船用輕質柴油較含硫量為0.05%的船用輕質柴油的零售價高出40%以上，而轉油或會大幅增加本地船隻(如遊艇和街渡)營運商的營運成本。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零售價的差距，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提供補貼)以減輕有關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此與有關業界進行商討。

## 自然保育

###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建議修訂*

44. 政府當局於2023年5月22日就修訂《野生保護動物條例》(第170章)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a)禁止餵飼野鴿；(b)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最高罰則；及(c)就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引入定額罰款制度。<sup>3</sup>

---

<sup>3</sup> 政府當局已於2023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

45.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有效執行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他們詢問，執法人員會如何斷定某行為是否構成《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的擬議餵飼野鴿的罪行或於《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下的亂拋垃圾罪行，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規管在住宅處所餵飼野鴿的行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運用創新技術(例如無人機)監察違例餵飼活動並搜證，以及透過跨部門合作及加強巡查黑點提高執法效率。

46. 政府當局解釋，在斷定某人是否觸犯有關餵飼野鴿或亂拋垃圾的罪行時，執法人員會考慮實際環境因素，例如有關行為發生的時間和地點、是否有野鴿在場、所提供的食物是否野鴿的慣常食糧、提供食物的方式(擺放在動物餵飼容器內或散落各處)、該行為對生態的影響、該行為是否弄污公眾地方等。政府當局會向執法人員提供指引和培訓。如有需要，當局會就相關事宜(包括同一行為會否視為同時構成違例餵飼野鴿和亂拋垃圾)諮詢律政司。

47. 政府當局表示，禁止餵飼任何野生動物的地方(“禁餵區”)已擴展至覆蓋全香港。根據現行建議，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會藉訂明禁餵區亦適用於野鴿(儘管野鴿不屬《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所訂“野生動物”的定義)而實施。換言之，修訂後的法例亦會禁止在住宅處所餵飼野鴿。若懷疑有人在住宅處所作出違例餵飼的行為，政府當局會進行相應調查。《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B條就持有手令的獲授權人員進入處所的權力訂定條文。政府當局鼓勵市民向當局提供資料，以助執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展開討論，建議賦權這些部門透過調撥內部資源，在全港各區其負責管理的地點就違例餵飼採取相應執法行動。根據該建議，當局會基於接獲的情報和舉報，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及
- (b) 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野鴿餵飼黑點裝設監察攝錄系統。當局亦會繼續留意市面創新技術的發展和應用，並考慮採用合適的技術以提高執法效率和成效。

## 保護瀕危物種

48. 政府當局於2023年7月14日就其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附表，以反映《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最新決定的建議，<sup>4</sup>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就法例修訂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並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把Carcharhinidae物種(俗稱“真鯊科所有種”)列入《公約》附錄II對從事魚翅貿易的持份者有否/有何影響；
- (b) 政府當局會如何確定進口的魚翅是否屬於《公約》附錄II所列的真鯊科所有種的魚翅；及
- (c) 政府當局如何與海外執法機構和航空公司合作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標本來港。

4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2022年10月就可能列入《公約》附錄I和II的物種諮詢相關業界。在締約方大會於2022年11月作出相關決定後，政府當局已通知該等持份者有關《公約》附錄已通過的修訂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法例修訂建議。貿易商普遍明白施加有關管制是香港在《公約》下的國際責任，因此並不反對有關建議。真鯊科所有種魚翅的本地貿易無需向漁護署申請進口/管有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的獲授權人員在檢查抵港的魚翅時，可隨機抽取魚翅樣本進行基因測試，以核實是否屬於《公約》附錄II所列鯊魚品種的魚翅。

5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並非瀕危物種的來源地或消費地，但走私客或會利用本港作為買賣這些物種標本的中轉站。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合作和交換情報，打擊該等走私活動。政府當局於2016年成立由環境及生態局、漁護署、香港海關和警方代表組成的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包括制訂執法行動方面的策略和規程、搜集和交換情報以使執法行動更為有效及更具針對性，以及統籌與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進行的大型聯合執法行動。

---

<sup>4</sup> 相關附屬法例其後於2023年10月刊憲並提交立法會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附屬法例。

## 噪音管制

### *住宅裝修噪音的管制*

51. 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2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管制住宅裝修噪音的建議，當中包括若干措施，例如禁止使用10公斤以上的撞擊式破碎機、禁止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使用撞擊式破碎機和撞擊式鑽孔機，以及引入呈報機制並限制使用合規撞擊式破碎機的准許作業日數。當局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制定新規例，以訂立新的規管制度。

52. 委員表示支持收緊住宅裝修噪音管制及推廣使用寧靜裝修工具。他們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根據住宅裝修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水平實施禁制，原因是以噪音水平作為評定噪音滋擾的準則，較以設備的機重作準則更為客觀。如有其他用於住宅裝修時會產生過量噪音的工具，則此管制方式亦可靈活涵蓋該等工具。

5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現時的建議已考慮到所有會產生經結構傳遞的噪音影響的常見住宅裝修活動，以及這些活動的所有常用工具。機重10公斤以上的撞擊式破碎機普遍在建築工地使用，但一些裝修工人偶爾亦會用於住宅裝修。當用於住宅裝修時，這些工具可能會產生過量噪音滋擾(高於90分貝(A)的水平)。相比之下，普遍用於住宅裝修、機重6公斤至8公斤的撞擊式破碎機，對鄰近住戶造成的最高噪音水平約為80分貝(A)。鑒於即場查核住宅裝修個案產生的噪音水平有困難，政府當局認為較切實可行之舉，是根據住宅裝修所用工具的種類和機重實施該規例。

54.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有效執行擬議新規例。他們詢問，負責執法的政府部門為何，以及是否有需要增加執法人手；會否在辦公時間以外採取執法行動；及執法人員如何判斷個案中是否有人曾使用不合規工具，以及哪一方須就違反該規例承擔責任。

55. 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和警方均獲賦權就住宅裝修噪音採取執法行動。相關部門會透過內部重新調配人手分擔與擬議新規例有關的執法職務。環保署設有24小時熱線接聽住宅裝修噪音投訴，並會在辦公時間內採取執法行動。根據以往經

驗，在辦公時間以外甚少收到此類投訴，原因是根據大廈公契和業主立案法團的決定，住宅裝修通常只在平日日間進行。在調查住宅裝修噪音投訴時，執法人員會考慮證人供詞、環境證據(例如工具是否發熱)等，以判斷是否有人曾在有關處所使用不合規工具，以及哪一方應為違反該規例承擔責任。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提升調查和執法效率的措施，包括考慮使用先進設備，以確定住宅裝修個案中所使用的工具種類。

## 水質管理

56. 政府當局於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如何應用先進智慧科技進行水質管理，包括採取若干措施，例如建立水科學智能中心，以加強智慧科技在水質監測、模擬及數據可視化方面的發展和應用；及應用 Delft3D“靈活網格”技術(Delft3D Flexible Mesh) (“DFM”)，為香港研發全新的三維區域水動力和水質模型。與現有 Delft3D 結構網格模型相比，新模型能在更短的時間內更如實和精細地模擬出沿岸區域的水動力和水質狀況。當局會採用 DFM 模型作為往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的標準模擬工具。

57. 委員表示支持利用先進智慧科技改善水質監測，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公眾理解水質監測數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致力透過水質監測年報，以易明的形式(例如指數、評級和水質指標達標率)向公眾提供水質資訊。舉例而言，當局制訂了水質指數，將河溪水質按有機廢物污染程度分為5個級別(由“極優”至“極劣”)。環保署會採用類似方式，透過泳灘水質預報系統發布刊憲泳灘的預測水質評級。對於有委員詢問DFM模型可否預測水藻、浮游植物或某些種類的水生微生物的迅速繁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技術上難以預測藻華或紅潮的形成。儘管如此，DFM模型仍可在紅潮形成後根據有關水體的水文和水流預測其擴散和移動情況。

58.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公開監測數據和定期更新地理學上的水質資訊，藉以加快環評研究，以及促進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
- (b) 應採用更多智慧科技加強保護海洋生物；及
- (c) 政府當局應加快落實各項“智慧環境”措施。

## 供電

### 電費

59. 在2023年3月2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和兩家電力公司（“兩電”）（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事務委員會會晤，解釋國際燃料價格與兩電電費中的燃料價條款收費的關係。政府當局隨後於2023年5月22日就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諮詢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6月2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和港燈討論2023年4月19日港島部分地區供電事故引起的事宜。

60. 委員不滿兩電在近期的能源危機和經濟下滑期間繼續賺取豐厚利潤，而電力用戶卻飽受燃料價格飆升帶來之苦。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控制電費加幅及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並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引入新機制，把每年的電費調整上限定於某比率（例如香港該年的通脹率），而兩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收取並超出該比率的收費，則由政府補貼承擔；
- (b) 藉《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的機會修訂當中條款，以期優化利潤管制及/或每月燃料調整費機制；及
- (c) 開放電網，讓潛在的新供電者可使用兩電的輸電和配電網；設立容許在批發層面售賣電力的機制，讓新電力供應者可參與競爭；及加強香港電網之間及香港與內地電網之間的聯網，從而為電力市場引入更多競爭。

61. 委員亦深切關注到，在《管制計劃協議》現行的客戶表現獎罰機制下，兩電在發生其須負上責任的供電中斷事故後，可能有權獲得“恢復供電”的獎勵。他們促請政府更新該機制，並就重大的供電中斷事故引入罰則，以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5月22日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完善《管制計劃協議》中的內容，包括重新檢討表現掛鈎的停電及復電獎罰機制。

6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時檢討獎罰安排等，並提高重大供電中斷事故的罰則。儘管政府當局會在進行中期檢討時要求修訂《管制計劃協議》，但所有變動均須經政府和兩電相互同意。電力市場規管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動，應在下一個規管期作出。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需要修訂規管制度，藉以在2033年前加強競爭。

63. 政府當局指出，香港電力供應的穩定性位居世界前列，而即使在能源危機期間，香港的電費在可資比較的經濟體之間仍具競爭力。相比之下，其他經濟體的一些電力供應商因燃料成本飆升，又無力從客戶收回成本，而面對營運困難，導致電力供應中斷或需要政府介入。這反映出香港藉《管制計劃協議》實施的電力供應規管框架的優勢。在這個框架下，政府會嚴格審核兩電的資本開支，避免過大或不必要的投資。同時，由於兩電有權賺取合理的投資回報，因此亦有責任作出足夠投資，以確保服務可靠和運作安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認，近期的能源危機揭示出每月燃料調整費機制的局限性，即容讓兩電將全球燃料價格飆升的影響完全轉嫁用戶。為處理這個問題，政府當局會與兩電探討一項建議，即要求兩電肩負更多社會責任，在全球燃料市場極端波動的情況下承擔部分燃料成本增幅。

## 其他事項

### 工務工程建議

64. 在本會期內，政府當局亦就以下工務工程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為西貢及北區設置污水收集系統、長沙灣及南區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和其他地區的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及
- (b) 在紅磡、銅鑼灣及荃灣建造旱季截流器。

### 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65. 在本會期內，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小

組委員會”)曾就以下範圍的事宜進行商議：(a)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及相關減廢和循環再造措施；(b)廚餘處理設施；及(c)生產者責任計劃。小組委員會於2023年5月完成工作，並於202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sup>5</sup>

### 舉行的會議

66. 在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23年11月28日及2023年12月11日舉行兩次會議。在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5月8日期間，小組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

### 訪問活動

#### *香港以外地方的訪問活動*

67. 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8月7日至9日期間前往大灣區數個內地城市進行職務訪問，以就這些城市在採用新能源運輸、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轉廢為能/轉廢為材技術等領域的最新發展，取得第一手資料。<sup>6</sup>

#### *本地訪問活動*

68. 小組委員會於2023年5月2日參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即O·PARK1及O·PARK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11月24日

---

<sup>5</sup> 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 [報告](#)。

<sup>6</sup> 詳情請參閱職務訪問 [報告](#)。

## 立法會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能源事宜(包括能源供應及安全)、自然保育、可持續發展及氣象資訊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3年會期委員名單**

<b>主席</b>	葛珮帆議員, SBS, JP
<b>副主席</b>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b>委員</b>	陳克勤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陳月明議員, MH 陳沛良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張欣宇議員 劉智鵬議員, BBS, JP 簡慧敏議員 何敬康議員

(總數：20名委員)

<b>秘書</b>	石逸琪女士
-----------	-------

<b>法律顧問</b>	崔浩然先生
-------------	-------